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有關清退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最新情況  
及  
恢復股份的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清退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2年2月8日及2022年4月2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以股權拍賣方式清退本公司於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正金融」)股權的《行政決定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 I. 股權拍賣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上海銀保監局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執行《行政決定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股權拍賣方式清退本公司持有的東正金融股權，即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託管的東正金融15.2億股非上市外資股。根據上海金融法院於京東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刊發的拍賣公告，股權拍賣的起拍價為人民幣1,606,812,970.00元，保證金為人民幣16,000萬元，拍賣時間由2022年5月18日上午10時開始。

## II. 股權拍賣結果

根據京東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的有關拍賣詳情頁(<https://paimai.jd.com/287421325>)，股權拍賣已於2022年5月19日上午10時結束，有關拍賣成交確認書的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拍賣標的            :   本公司持有的東正金融15.2億股非上市外資股

成交價               :   人民幣1,606,812,970.00元

成功競買人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

有關股權拍賣結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京東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連結查看拍賣成交確認書的全部內容：[https://storage.jd.com/salesconfirmation.customs.paimai/61d15c442047bf02a62fe9e0626281a9/146555973\\_7\\_other.pdf?time=1652927501635](https://storage.jd.com/salesconfirmation.customs.paimai/61d15c442047bf02a62fe9e0626281a9/146555973_7_other.pdf?time=1652927501635)。

根據上海金融法院於京東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刊發的《競買公告》、《競買須知》等有關規定，買受人應於2022年5月29日16:00時前將競價成交價餘款(扣除保證金後的餘款)繳入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賬戶，並由買受人持拍賣成交確認書向相關部門申請辦理股權變更批准手續。買受人在上海金融法院確定的期限內取得批准手續的，上海金融法院將依法作出拍賣成交裁定書，上述股權自上海金

融法院向買受人送達拍賣成交裁定書之日起歸買受人所有。因此本次拍賣事項尚涉及繳納拍賣成交價餘款、辦理股權變更批准手續、送達拍賣成交裁定書及過戶登記等環節，股權變更是否能夠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所述，根據《行政決定書》，與東正金融有關的行政許可被撤銷後本公司基於已被撤銷的行政許可所取得的相應利益將不受保護。因此，本公司仍需等待境內有權機關在扣除相關費用、其他扣留金額(若有)後可獲取實際款項的通知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反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鑑於本公司必須按法院裁定拍賣出售所持有的東正金融股權，且並無其他酌情權，故有關處置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因此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包括股東的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將不適用於有關處置。

## 恢復股份的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5月19日上午九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2年5月20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成

上海，2022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曾挺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